

# 東亞經濟整合對台灣政經之影響

陳欣之\*

## 摘要

東亞金融危機後，東協加速東協自由貿易區的進程，並且逐步建立東協加三與東協加一機制，以東協為中心，吸納中國大陸、日本與南韓等三個東北亞國家，建立東亞經貿合作的平台。目前隱然成形的東亞經濟整合發展，東協加三與東協加一的順利運作，為區域合作制度的發展，奠定有利的根基，更促進了區域的穩定與和平。但中國與日本在東亞自由貿易區議題的角力，卻突顯出東亞整合中缺乏領導國家與區域政經分歧的隱憂。台灣由於長期政治孤立，更被排除於東亞經濟整合的過程之外，未來將面臨東亞經貿整合所施加的嚴重政經挑戰。台灣未來應主動積極參與全球性與區域性貿易制度，改善兩岸政治對抗帶來的困擾，爭取參與東亞經貿整合的過程，以台灣發展與未來經貿領先地位為首要目標，建立兩岸互信機制，並且進而在東亞的經濟整合中，發揮重要的角色。

**關鍵字：**東協，東亞加三，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區，東亞經濟整合，兩岸關係

---

\* 成功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

東亞經貿整合在進入 21 世紀後蓬勃發展，東協預計於 2020 年建立經濟共同體、安全共同體與社會文化共同體，同時東協也結合日本、中國與南韓等三個東北亞國家，組成東協加三(ASEAN+3)與三個東協加一(ASEAN+1)機制，為未來可能成形的東亞整合局面，奠定發展的基石。在區域政治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尋求降低「中國威脅論」對中國整體發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強調中國的「和平崛起」，並且採取睦鄰親善的外交措施，希冀在不吸引他國負面阻礙的情況下，加速中國的經貿發展。在區域經濟方面，歷經 1997 年東亞金融危機重創的東協國家，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快速興起與友好舉動，亦因勢利導，吸引日本、南韓與印度，與東協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擴大與東協國家的經貿整合腳步。

東亞的整合前景，為東亞地區的區域安全投注更多新的變數與展望，更為台灣的生存與發展，帶來新的挑戰。雖然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政治關係未見鬆弛，兩造之間的經貿互賴趨勢卻持續攀升，與中國大陸的經濟安全議題，成為台灣國家安全的一大課題。再者，東亞經濟整合的過程中，更加突顯出台灣在東亞中的政治孤立與邊緣化地位，凡此都增添台灣面對未來東亞政經整合發展的不確定因素。

本文將首先針對當今東亞經貿整合的發展與前景，作一基本簡述。隨後敘述東亞整合過程與趨勢中，東協、中國與日本在區域整合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未來東亞經濟整合的前景。爾後論述東亞進一步經貿整合過程中，台灣所可能面對的安全威脅影響。最後則提出台灣在維持國家安全的前提下，因應東亞進一步整合所可能採取的因應措施。

## 壹、經濟整合的層次

東協的成長過程中，政治制度的差異、領土的爭議、經濟發展的落差、歷史文化的多元，宗教族群的融合等內部問題，都一再被列舉為阻礙東協進一步整合發展的諸多困難課題。然而吾人亦不能忽視，在東協發展的過程中，經由制度的演進與作用，東協國家之間在增進區域內國家互信與強化彼此合作關係上，已取得重大的成就。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自 2002 年起啟動，東協與中國、日本、南韓與印度的自由貿易區談判亦次第展開，將相繼於 2010 至 2012

年間完成。經由雙邊途徑，東亞地區正走向初步經濟整合的道路。

歐洲經濟整合的發展經驗顯示，區域性經濟整合有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和經濟同盟(Economic Union)等不同的層次與形式。自由貿易區是目前世界上區域經貿整合最主要的形式，其內容主要是成員相互之間取消關稅和進口數量限制，促進商品在區域內的自由流動，<sup>1</sup>但是每個成員對區外的貿易夥伴則仍可保留各自原有的貿易壁壘，對區域外國家仍採取個別的關稅標準。爲了確實達到簽約國的自由貿易關稅優惠，自由貿易區的締約國須達成有關貨物原產地的規則(Rule of origin)。關稅同盟則是更進一步，成員國除了取消彼此之間的關稅及其它貿易壁壘外，尚對區外國家採取統一的關稅稅率，協調共同的對外貿易政策。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與南美的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就是典型的關稅同盟。共同市場則是實現人力、資本等各種生產要素的自由流動，協調成員採行共同的對外經濟標準，消除成員對外經貿政策的差異，目前最顯著的共同市場例證爲歐盟。經濟同盟是區域經濟整合的最高階段，在經濟同盟中，區內各國將組成單一市場，完全實現人員、商品、資本與服務的自由流動。經濟同盟中還將採取政策與措施，以強化市場機制。經濟同盟成員對於結構性的改變與區域發展，將採取共同的政策，而且彼此協調整體經濟的政策，限制包括各國預算在內的各種政策規範。<sup>2</sup>目前歐盟正朝著經濟同盟的方向發展。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於1995<sup>\*</sup>年成立後，爲避免各國實施單方面的不公平貿易措施，或成立區域組織而造成貿易壁壘的效果，世貿會員以遵行「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的多邊協議方式，促進全球自由貿易。不過世貿組織設立文件中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第24條及服務業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第5條則提供例外的依據，在須知會世貿組織的情況下，仍准許各國締結區域貿易協定，進行區域的經濟整合。區域經濟整合與自由貿易協定，可視

---

<sup>1</sup> Nigel M. Healey, *The Economics of the New Europe: From Community to Union* (London: Routledge, 1995), p. 5.

<sup>2</sup> *Ibid.* p. 6-7.

為世貿組織自由化理念的一項重大例外。<sup>3</sup>

表一：經濟整合層次

	貨物自由流通	共同對外關稅	人力資金生產要素自由流通	貨幣與經濟政策的協調	中央化的一致性經濟與金融政策	例證
自由貿易區	是	否	否	否	否	北美自由貿易區
關稅同盟	是	是	否	否	否	歐洲經濟共同體 南方共同市場
共同市場	是	是	是	是	否	歐盟
經濟同盟	是	是	是	是	是	歐盟(發展中)

資料來源：Nigel M. Healey, *The Economics of the New Europe: From Community to Union*. (London: Routledge, 1995). p.5. 作者改繪與增補例證。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24 條規定區域貿易協定可區分為自由貿易協定、關稅同盟及為成立關稅同盟與自由貿易區所締結的「過渡性臨時協定」等三大類。自由貿易協定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關稅領域，取消對各關稅領域內生產的商品徵收關稅，及取消限制性的貿易法令。自由貿易區並非為一個新建的關稅領域，其成員仍是各自獨立的關稅領域，維持各自進口關稅和貿易規章。「關稅同盟」則以「自由貿易協定」為基礎，但關稅同盟內的關稅領域，有共同的對外關稅和貿易限制。由於組成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需要一定的時間，在進行過渡性安排時，各組成領域不必立即取消所有之內部貿易壁壘，而可在一定期間內，以「過渡性臨時協定」逐步過渡至關稅同盟及自由貿易區。為避免出現區域壁壘，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24 條規定，區域貿易協定之目的在便利促成區域間貿易，而不應在增加會員與此區域組織之間的貿易障礙，在成立或擴大有關協議時，其成員應盡可能避免對其他世貿會員的貿易造成不利的影響；同時區域貿易協定成員之間，必須消除有關絕大部分貿易的關稅及其他限制商業的法規。

為促進締約國之間的服務貿易，而非提高對區域外服務貿易之障礙，服務業貿

<sup>3</sup> 洪德欽，《WTO 法律與政策專題研究》(台北：學林出版社，2002 年)，頁 249-251。

易總協定第5條規定，世貿會員可以加入或簽署以促進服務業貿易自由化為目的之經濟整合協定，但該等經濟整合協定應涵蓋大多數行業，而且締約國間須削減或刪除涵蓋大多數服務行業之「絕大多數」(substantially all)不符國民待遇原則的歧視性措施。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對全球多邊貿易自由化的影響，有競爭性與互補性不同的看法。競爭論點認為，區域性經濟組織往往採「內部自由、外部保護」措施，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會員間相互排除貿易障礙，但是對外仍維持保護體制，在對外選擇性的政策運作下，區域經貿組織對不同第三國採取差別待遇。<sup>4</sup>互補論則認為，評估區域經濟組織要符合國際關係的現實，雖然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是對全球貿易自由化的一項重大例外，不過此種安排顧及國際經濟關係的現實，<sup>5</sup>而且區域性貿易自由化安排，由於會員數目較少，又有地緣政經關係，其成功率較高，區域經濟組織對整體的國際貿易自由化，有正面的補充作用。<sup>6</sup>

然而區域經濟自由貿易協定的發展，有可能形成區域貿易壁壘。區域經濟組織成立後，往往保留對外貿易的保護性措施，甚至採取整體性措施，將保護性措施延伸到其他會員或是新會員，使得整體性的貿易保護水準比以往更加具有限制性。<sup>7</sup>世貿組織的多邊貿易體系如果功能不彰，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有可能將全球區隔為幾個競爭區域或對抗團體。

世貿組織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的進展並不順利，促成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的蓬勃發展。1999年在西雅圖舉行的世貿組織會員經濟部長會議，各國推動全球經貿自由化的利益分歧，為全球的多元自由貿易機制蒙上了一層陰影。爾後各國紛紛採取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方式，保障本國的貿易利益，各種類型的雙邊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亦如雨後春筍般相繼出爐。據世貿組織的統計，到2004年4月止，已經有189件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另外還有70餘件正在協商中，預計到2005年，全球的自由貿易協定將會接近300件。

---

<sup>4</sup> Jagdish Bhagwati,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at Risk*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58-79.

<sup>5</sup> John H. Jackson, *World Trade and the Law of GATT: A Legal Analysis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Company, 1969), pp. 621-623.

<sup>6</sup> Richard Baldwin, "The Causes of Regionalism," *The World Economy*, Vol.20, No.7 (1997), pp. 865-888.

<sup>7</sup> 洪德欽，前引書，頁284。

## 貳、東亞經濟整合的發展

東亞經濟整合，在地域上是由東南亞逐步向東北亞結合，在時程上則是萌芽於 1993 年，在 2000 年加速進行，並且預計在 2012 年至 2020 年之間達到初步定型的階段。東亞的經貿合作關係，肇始於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1993 年 1 月 1 日，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六個東協會員國簽署「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揭示東協將於 15 年內完成自由貿易區的構想，預計在 2008 年內將 CEPT 計劃所包含之產品項目，其適用關稅稅率降到 0 至 5% 的水準。1994 年東協各會員國更同意將達成目標時間提前 5 年至 2003 年完成。

亞歐會議(Asia-Europe Meeting, ASEM)固然是塑造東協與東北亞的中、日、韓三國建立亞洲區域認同的契機，<sup>8</sup>不過發生於 1997/1998 年間的東亞金融危機，為推動東亞經濟整合，發揮了最具關鍵性的作用。金融危機的慘痛教訓，激發東亞地區的區域認同，體認到彼此之間的貿易、金融與服務業之間的互賴關係，已經使東亞國家不再能置身於區域危機之外。東協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在東亞金融危機中，亦展現出無法應付變局的窘態與無能。<sup>9</sup>區域內各國開始體認到彼此利害休戚與共的區域互賴關係，國家利益的訴求，亦加速區域內有關國家採取積極的作為，促成東亞在經貿與政治安全穩定等議題上的更進一步合作。

東亞金融危機首先加速東協推動自由貿易區的腳步。越南、老撾、柬埔寨與緬甸等開發中國家陸續加入東協，為東協推動自由貿易區的計畫增加不少變數，但金融危機的教訓迫使東協邁開推動東南亞區域整合的步伐。東協 1998 年的河內高峰會議決議，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經濟先進國(以下簡稱 ASEAN 6)，將提前於 2002 年適用 CEPT 的降低關稅標準，再度提前東協自由

---

8 Douglas. Webber, "Two Funerals and a Wedding? The Ups and Downs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and Asia-Pacific after the Asian Crisis," *The Pacific Review*, Vol.14, No.3(2001), p.357; Takashi Terada, "Constructing an 'East Asian' Concept and Growing Regional Identity: From EAEC to ASEAN+3," *The Pacific Review*, Vol.16, No.2 (2003), pp.262-263.

<sup>9</sup> Richard Stubbs, "ASEAN plus Three: Emerging East Asian Regionalism?," *Asian Survey*, Vol.42, No.3 (2002), p.448.

貿易區的起動時程。據東協的統計，東協六國在 2003 年已有 99.60%貨物的關稅降至 0-5%之要求，東協六國平均關稅為 2.39%。<sup>10</sup>東協自由貿易區計畫到 2010 年將完全去除東協六國的關稅。由於經濟發展的程度不同，東協自由貿易區對越南、老撾、緬甸與柬埔寨等四國的要求較為彈性，目前該四國 CEPT 項目平均關稅為 6.22%。<sup>11</sup>越南適用 CEPT 的發起時間劃定為 2006 年，老撾及緬甸為 2008 年，而柬埔寨為 2010 年，到 2015-18 年間，四國亦將完全去除對其他東協國家的關稅。

其次，東亞金融危機更促成了東北亞國家與東協國家間的深刻反省，雙方開始進一步接觸與合作，更培養出整合所必須的區域認同，<sup>12</sup>加速彼此的經濟合作關係。東協與中國、日本、南韓等三個東北亞國家，首先於 1997 年 12 月 15 日舉行東協-中日韓非正式高峰會議，與個別的東協與中、日、韓領導人之東協加一會晤，東協加三暨東協加一機制開始展現雛型。金融危機落幕後，1998 年 12 月 16 日在越南河內舉行第二次東協加三非正式高峰會議，東亞國家開始就區域內重大經濟問題邁向建立合作機制的道路。1999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三次東亞非正式高峰會議，發表《東亞合作聯合聲明》(Joint Statement on East Asia Cooperation)，揭示在政治與經濟社會等領域，進行全面性的合作，並且由東協加三的外交部長會議為始，爾後逐步發展成東協加三機制下的各種部長會議。

東亞國家在金融財政領域的合作於 2000 年達成初步的成就。當年五月舉行的東協加三財政部長會議上，達成金融合作的「清邁協定」(Chiang Mai Initiative)，倡議東協內部與東協各國與中、日、韓等三國間的雙邊貨幣換匯協定(Bilateral Swap Arrangement)，並且建立區域性的金融監測與預警網絡。此舉在當年 11 月舉行的第四次東協加三高峰會議獲得認可。至 2004 年 4 月止，依據「清邁協定」所簽訂實施的雙邊貨幣換匯協定，已有十六個，總金額達 365 億美元。<sup>13</sup>由於東亞金融危機的教訓，從 2000 年起東協加三機制首先就金融合作發端，經由各國財政部、中

---

<sup>10</sup> Joint Media Statement, The 17<sup>th</sup> Meeting of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Council, 1 September 2003, Phnom Penh, Cambodia.

<sup>11</sup> Ibid.

<sup>12</sup> Takashi Terada, "Constructing an 'East Asian' Concept and Growing Regional Identity: From EAEC to ASEAN+3," p.266.

<sup>13</sup> Joint Ministerial Statement, 8th ASEAN Finance Ministers' Meeting, 7 April 2004, Singapore.

央銀行與官員的對話，加強自救與自助機制，主要的成就除了推動雙邊的雙邊貨幣換匯協定之外，更籌組亞洲債券協定，於 2003 年 6 月 2 日首度發行亞洲債券基金 (Asian Bond Fund)。凡此均是經由區域內國家的合作，強化區域國家面對財政金融風暴的應變能力。

表二：清邁協議已達成的雙邊換匯協定(2004 年 4 月)

	貨幣	簽訂日期	等額美元金額 (單位 億美元)	備註
日本—南韓	日元—韓圓	2001/07/04	70(單向)	包含於宮澤提議的 50 億美元。
日本—泰國	美元—泰銖	2001/07/30	30(單向)	
日本—菲律賓	美元—菲幣比索	2001/08/27	30(單向)	
日本—馬來西亞	美元—馬幣零吉	2001/10/05	35(單向)	包含於宮澤提議的 25 億美元。
中國—泰國	美元—泰銖	2001/12/06	20(單向)	
中國—日本	人民幣—日圓	2002/03/28	30(雙向)	
中國—南韓	人民幣—韓圓	2002/06/24	20(雙向)	
南韓—泰國	美元—韓圓或美元—泰銖	2002/06/25	10(雙向)	
南韓—馬來西亞	韓圓—馬幣零吉	2002/07/26	10(雙向)	
南韓—菲律賓	韓圓—菲幣比索	2002/08/09	10(雙向)	
中國—馬來西亞	美元—馬幣零吉	2002/10/09	15(單向)	
日本—印尼	美元—印幣盧比	2003/02/17	15(單向)	
日本—新加坡	美元—新幣	2003/10/10	10	
中國—菲律賓	人民幣—菲幣	2003/08/29	10	
南韓—印尼	美元—印幣盧比	2003/12/24	10	
中國—印尼	美元—印幣盧比	2003/12/30	10	

資料來源：作者綜合整理。



表三：東亞國家間的自由貿易協定狀態(2004年4月)

	諮商	共同研究	談判中	正式運作
東亞自由貿易區		◎		
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		◎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AFTA)				◎
東協—中國			◎	
東協—日本		◎		
東協—南韓		◎		
中國—香港				◎
中國—澳門				◎
日本—新加坡				◎
日本—南韓			◎	
日本—馬來西亞			◎	
日本—泰國			◎	
日本—菲律賓			◎	
日本—印尼	◎			
南韓—新加坡			◎	
南韓—泰國		◎		
台灣—日本	◎			
台灣—新加坡	◎			

資料來源：作者綜合整理。

第三，中國大陸主動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的作為，帶動日本、南韓與印度等區域大國，深化與東協的經濟整合層次。1997年中國大陸與東協宣佈建立睦鄰合作友好關係，<sup>14</sup>隨後中國大陸在東亞金融危機中堅持不貶值人民幣的作為，更贏得了東協國家的好感。2001年中國總理朱鎔基在參加第五次東協—中國領導人會議時，建議中國與東協國家於十年內建成自由貿易區，並且加強彼此在政治上的相互信任與支援。2002年11月4日，東協與中國簽署《中國與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

<sup>14</sup> "ASEAN-CHINA Cooperation Towards The 21<sup>st</sup> Century", Joint Statement of the Meeting of Heads of State/Government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ASEAN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Kuala Lumpur, Malaysia, 16 December 1997.

協議》，決定於 2010 年建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AFTA)。雙方已從 2003 年開始有關貨物貿易的談判，計畫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結束，有關服務貿易和投資的談判亦於 2003 年開始，並希望能夠儘快達成協議。依據協議，中國與東協將從 2005 年起開始降稅，2010 年中國與東協的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和泰國等六國將首先結成自由貿易區，至於和越南、老撾、柬埔寨和緬甸的自由貿易時程將於 2015 年完成。為加速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推展，雙方製訂「早期收穫」方案，決定從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對 500 多種產品（主要是農產品）實行降稅，並於 2006 年將這些產品的關稅降到零。

世貿組織 1998 年西雅圖會議的失敗，為全球多邊貿易自由化的進程蒙上了一層陰影，世界多數國家選擇以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方式，作為推展本國經貿的主要手段。自 2000 年起，新加坡、泰國與台灣都紛紛展開與主要貿易夥伴的自由貿易協定諮商。但是中國大陸與東協設立自由貿易區的計畫，引發區域國家的震撼，尤其激化日本強化對東亞國家的自由貿易區戰略，並且掀起了東亞地區以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方式加速進行區域經濟整合的風潮。2003 年 9 月世貿組織坎昆會議再度破局，推動東亞區域整合的呼聲亦隨之高漲，東協更加速提昇東協經貿整合的層級。

日本首先於 2002 年元月與新加坡簽署「日本和新加坡新時代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he Japan-Singapore Economic Agreement for a New Age Partnership, JSEPA, 2002)，增進日本與新加坡在貨品貿易、人員與資本流動及服務貿易的便利與自由化，預計雙方將消除 98%的貨品貿易項目關稅，與兩國對世貿組織的承諾相比，雙方將開放更多的服務貿易項目。

日本隨即在 2003 年 10 月 8 日與東協在印尼峇里島簽署「日本與東協全面性經濟夥伴架構協定」(Framework for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between Japan and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日本與東協從 2004 年起，雙方就商品貿易、服務貿易以及投資自由化問題進行磋商，預定於 2012 年以前，達成雙方貿易完全自由化的目標。2003 年 12 月 12 日，日本舉行東協—日本特別高峰會議，會後發表了「東京宣言」(Tokyo Declaration for the Dynamic and Enduring Japan-ASEAN Partnership in the New Millennium) 與「日本—東協行動計畫」(The

Japan-ASEAN Plan of Action)，加強日本與東協暨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與印尼等國的經濟、政治和安全關係。日本除了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AC)，並且與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與印尼等國開展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

日本在「東京宣言」更揭示深化東亞合作建立「東亞共同體」(East Asian Community)的構想。在承認東協加三是促進區域合作與經濟整合的重要管道後，日本與東協本於相互瞭解的精神，尋求建立一個外向視野與堅持東亞傳統與價值的東亞共同體。<sup>15</sup>日本更在「日本—東協行動計畫」表示將研究東亞自由貿易區(East Asia Free Trade Area)的可能性。<sup>16</sup>

南韓亦不落人後，除了積極與日本展開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外，亦積極與新加坡與泰國談判建立自由貿易區，並且同時展開南韓—東協自由貿易區談判。至2004年4月止，已舉行兩輪的南韓—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專家會議，與新加坡的自由貿易談判亦於2004年3月26日舉行第二輪談判。

當東協與中國、日本、南韓、印度暨紐澳等週邊重要國家商討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際，東協本身更力圖提高東南亞區域的經濟整合層次。2003年10月17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行的東協高峰會議中，東協領袖簽署「峇里協定 II」(Bali Concord II)，東協各國承諾在2020年以前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東協安全共同體」(ASEAN Security Community)和「東協社會和文化共同體」(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在經濟整合層面，東協以歐盟的成就為目標，將致力於消除東協國家間的關稅壁壘及非關稅壁壘，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成為一個共同市場與生產基地。由於東協正作為一個經濟個體與區域外國家談判自由貿易協定，東協唯有成立經濟共同體，才可以統合與建立東協整體對外經貿立場與政策，確立東協與其他國家經貿互動的主體地位。

東協建立經濟共同體的具體措施，包括在東協內部的商品貿易上達成零關稅目標，消除內部的非關稅貿易障礙，簡化海關程序，加速發展與協調商品標準化與技

---

<sup>15</sup> Tokyo Declaration for the Dynamic and Enduring Japan-ASEAN Partnership in the Mew Millennium, December 2003.

<sup>16</sup> The Japan-ASEAN Plan of Action, December 2003.

術規範。在服務貿易領域，加速於 2010 年完自由化的目標，推動企業合資與合作。在商業流動與觀光領域，東協將於 2005 年完成東協境內旅行的免簽證措施，在 2004 年協調完成東協對國際旅客的發放簽證作業，並在 2005 年建立東協促進商業人士與技術勞工流動的協定。<sup>17</sup>

在未來東協經濟共同體的決策流程上，東協經濟部長會議將是東協經濟整合與協調議題的協調者，原則上東協經濟部長會議與東協自由貿易區理事會，將決定各種經濟整合政策。技術性議題則由資源經濟官員會議與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決定。東協經濟共同體將以共識決作為決策方式，如果未能達成共識時，基於加速決策程序的目標，東協才會考慮其他的選項方案。<sup>18</sup>也就是說，任何一個東協國家，都可以基於本身的利益考量，否決其他大多數東協會員國的看法與決策建議。

東協將於 2004 年底，增設許多新的機構，完成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所必須的任務。在東協秘書處下，將建立一個法律單位，提供對貿易爭端的法律諮詢。東協更將建立「東協貿易暨投資議題解決諮詢委員會」(ASEAN Consultation to Solve Trade and Investment Issues, ACT)，以提供執行問題的快速解決方案。另外將改革東協的爭端解決機制，使其對解決貿易爭端的決議更具有法律拘束效力。

總括而言，東亞地區經由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正以東協為核心建立起一個區域經濟整合的網絡，其中東協更加速內部的經濟整合速度與層次，成為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中一個單獨的經濟個體。

### 參、當今東亞整合的政經效應

目前隱然成形的東亞初步經濟整合發展，對於東亞區域的經濟發展有正面的作用，東協加三與東協加一的順利運作，為區域合作制度的發展，奠定有利根基，東協、中國與日本之間政經關係的深化，對區域安全與穩定，將會塑造三者東亞區域議題上發揮更深遠的影響力。不過東亞區域整合亦面對缺乏有力領導國家的嚴重課題，中國與日本的競爭關係，更成為延宕東亞整合的隱憂。美國雖然不是東亞區

<sup>17</sup> Recommendations of the High-Level Task Force on ASEAN Economic Integration, 2003.

<sup>18</sup> Ibid.

域國家，不過卻長期對東亞發展深具影響力，美國的態度與回應，更是未來東亞整合進程前景的一項關鍵因素。首先，東協與中國暨日本建立自由貿易關係，將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除了經濟成長會因此提高之外，將吸引更多外國直接投資到締約兩造，同時人員、貨物與資金流動的自由化，亦會產生正面的經濟效應。

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將是全球領域最大與涵蓋人口數最多的自由貿易區。據東協的評算，建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後，東協出口到中國將成長 48%，中國出口至東協將成長 55.1%，東協的國內生產毛額(GDP)數額將增長 540 億美元，或是未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前的 0.9%，中國的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將增長 0.3%，成長數額為 220 億美元(ASEAN-China Expert Group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2001:30)。<sup>19</sup>經由與中國建立自由貿易關係，東協國家可以更加方便地進入中國市場。東協—中國經濟合作專家研究小組更認為，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締結，將促進兩國企業的競爭力與產業分工重組，增進兩造企業在全球的競爭力。此外，東協亦評估，中國與東協成立自由貿易區後，會吸引美國、歐盟與日本的資金到該地投資，而且外國企業會引進更多的企業創新與研發到此一區域，進而促進中國與東協的技術創新能力。<sup>20</sup>

東協與日本達成自由貿易關係後，以 1997 年為基準，東協與日本的國內生產毛額都將分別成長 1.99%與 0.07%，東協輸出到日本的數額將成長 206.3 億美元，與 1997 年相比，將成長 44.2%。同時日本出口到東協的數額將成 200.33 億美元，約比 1997 年成長 27.5%。自東協出口到全球市場的金額會成長 116.61 億美元，約較 1997 年成長 2.9%，自日本出口到世界的金額會成長 247.3 億美元，約是 1997 年的 5%。<sup>21</sup>日本更希冀利用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避免日本企業過度投資中國大陸，使東協成為日本企業投資的另一個選擇與避險地區。<sup>22</sup>

此外，歐盟擴大與正成形中的美洲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mericas,

<sup>19</sup> ASEAN-China Expert Group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Forging Closer ASEAN-China Economic Relations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ASEAN: 2001), p. 30.

<sup>20</sup> Ibid, p.31.

<sup>21</sup> ASEAN-Japan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Expert Group. *Joint Report of the ASEAN-Japan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Expert Group*, 2002.

<sup>22</sup> 經濟產業省，《日本通商白皮書》(東京：經濟產業省，2003)，頁 186。

FTAA)，都可能發展為區域性保護壁壘，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成立，將可以強化東協在全球經貿事務發展中的地位與影響力。在區域經貿穩定議題上，東協亦認為，經由中國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將會促進東亞的金融穩定機制。<sup>23</sup>不過東協與中國自由貿易協定亦會帶來一定的挑戰，例如由於中國與東協產業特徵的相似性，在兩造的國內市場上將會發生激烈的相互競爭效應。短期內企業與人力資源會發生重新配置的效應，尤其是中小企業所受到的影響最大。<sup>24</sup>

其次，是東亞經貿整合的政治作用。東協與中國等週邊大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政治效應，對促進區域穩定發揮重大作用，尤其東協加三與東協加一機制的運作，不單成為未來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平台，更為東亞區域的政治穩定、國際合作與國際爭端的平息，提供了一個安全制度發展的可能性。

東協加三成為國際制度(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促進國際合作的一個例證。在東協的主導與中、日、韓三國的配合之下，目前已定期每年舉行東協與中、日、韓三國高峰會議，以及東協個別與中、日、韓三國首腦的高峰會議。此外亦定期舉行東協加三的外交部長級會議、財政部長級會議、經濟部長級會議、勞工部長級會議、農業部長級會議、環境部長級會議與觀光部長級會議。經貿相關領域的資深官員會議，與不同的研究小組會議，亦是定期召開。隨著經貿合作的開展及官員與政要的定期會晤，已初步形成國際制度(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功能。首先，國際制度能夠提供資訊，促進各國進行合作，防止其他國家利用參與制度進行有意的欺騙；再者，制度內的互動，使參與制度國家忠誠參與協定，第三，制度化的規則促進國家在不同議題的互動，增長互賴；第四，制度能夠降低國家進行合作的成本，提高合作的利得；最後，制度能夠促使國家的承諾更具有可信度，在整體上增長國家間相互禮讓的行為。<sup>25</sup>觀察東協加三與東協加一的發展歷程，可以發現，東協與中國、日本暨南韓間的互賴與互信，均有相當成長，而且區域大國的行為亦開始轉變，開始積極地參與多邊合作機制的運作。

---

<sup>23</sup> ASEAN-China Expert Group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Forging Closer ASEAN-China Economic Relations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p. 32.

<sup>24</sup> Ibid., p.31.

<sup>25</sup> Robert O. Keohane, and Lisa Martin, "The Promise of Institutional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0, No.1(1995), p.42.

東協加三與東協加一機制，不單對東亞區域整合發揮正面的作用，更產生穩定區域安全與建立區域互信的效應。中國為建立多極化的國際格局與穩定中國經濟發展的週邊環境，希望透過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強化中國與東協在禁毒、對抗恐怖主義與處理非法移民等跨國性問題的合作，展現中國是一個負責任的區域性大國形象。<sup>26</sup>中國在2003年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與東協國家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在政治、經濟、安全、社會與國際事務中進行全面的合作，成為區域安全與穩定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南海領土爭執，長期以來是阻礙中國與東協發展合作關係的象徵性指標，中國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突顯中國願意接受國際規範約束的意願。東協國家經由與中國談判「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過程中，一則團結東協內部對於南海主權的立場，更可以要求中國依據此一宣言所揭示的合作原則，衍生運用到其他可能的領域。<sup>27</sup>中國在南海主權爭議與經貿合作中表現出自我克制態度，降低東協與中國的安全緊張關係，更使得中國與東協在面對其他大國時，擁有更多討價還價的籌碼。

東協與中國關係的改善，成為東協與日本等其他重要經貿夥伴折衝的有力資源，東協國家得以因勢利導，運用中國與日本之間的競爭關係，與國際採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爭取最大經貿利益的風潮，推動以東協為中心的東亞經貿整合，更可以在東亞的區域安全議題上，發揮更大與更多的影響力，甚至主導議題的發展方向。在東協與中國發佈建立自由貿易區的訊息後，東協順利地開展與日本、印度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後續談判，為東協的經濟發展，創造更深廣的利基。中國大陸尤其在改善與東協國家的關係後，強化東亞區域強權的地位，降低「中國威脅論」對中國國際形象與未來發展前景的殺傷力，<sup>28</sup>鞏固與美國交往的權力基礎與區域環境。

東亞區域大國之間，更透過東協加三機制，使中、日、韓三國能透過定期交流與討論的機會，強化彼此對於區域性安全議題，例如北韓核武問題及 SARS 疾病的

---

<sup>26</sup> Alice D. Ba, "China and ASEAN: Renavigating Relations for a 21<sup>st</sup>-Century Asia," *Asian Survey*, Vol.43, No.4(2003), p.641.

<sup>27</sup> Leszek Buszynski, "ASEAN, the Declaration on Conduct,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25, No.3 (2003), pp. 350-351.

<sup>28</sup> 曹雲華，〈建立面向 21 世紀的睦鄰互信夥伴關係；評中國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東南亞研究》，2003 年 6 期，頁 7-8。

防治等議題的合作與瞭解，協調彼此對於東亞整合及東協發展的立場，並且逐步地透過此一機制，建立面對區域外強權的共識，例如中、日、韓三國與東協參與亞歐會議時立場的協調，就已行之有年。

不過東協加三與東亞整合，亦面臨到一些發展的隱憂，諸如中國與日本的競爭關係，固然成爲東協得以發揮更大影響力的一個重要因素，不過區域內大國的競逐，也使東亞整合長期以來面臨缺乏領導國的困境。此外，美國對未來東亞整合發展的態度，亦可能深遠地影響東亞的經貿合作與安全前景。

東協加三固然是東亞整合與區域穩定的一個重要制度，但是東協顯然對東北亞國家取得東協加三機制的主導權，仍抱持一定的戒心。由名稱上就可以觀察到，東協加三機制的運作，仍是以東協作爲起動的主軸，東協扮演東協加三機制與東亞整合中的準領導國角色(quasi-leadership role)。<sup>29</sup>中、日、韓三國雖然在政治、經濟與國際地位上具有一定的份量，但是並沒有脫離東協的架構，形成東北亞的對話機制。東協加三至目前並沒有完全的制度化，東協加三的對話形式是非正式的，也沒有固定的議題設定與討論，凡此都顯示出東協有意將東協加三機制定於一個非正式的基礎之上。<sup>30</sup>但是東協如果有意擔負起東亞整合的領導者角色也有一定的困難，東協的經濟實力遠遠較東北亞的中、日、韓三國遜色，東協的國際地位與威望不足，加上東協內部的諸多政治、經濟發展與社會文化歧異，也妨害東協形成整體一致的力量，成爲東亞整合的一個有力推動者。<sup>31</sup>

中國與日本之間的歧異與競爭，使得東亞區域整合或是東協加三機制，難以成爲一個有力的區域制度。雖然日本仍然是全球一個重要的經濟大國，但是日本經濟長期不振，日本在東亞經濟的地位已受到侵蝕。據世界銀行的研究發現，在過去的十五年內，東亞地區對中國市場的依賴大幅上昇，隨著東亞經貿互動的成長，日本主要貨物在東亞市場的競爭力下降了 7.4 個百分點，<sup>32</sup>中國大陸已成爲東亞國家出

---

29 Keven G. Cai, "The ASEAN-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and East Asia Regional Grouping,"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25, No.3(2003), p. 395.

<sup>30</sup> Markus. Hund, "ASEAN Plus Three: Towards a New Age of Pan-East Asian Regionalism? A Skeptic's Appraisal," *The Pacific Review*, Vol.16, No.3(2003), p. 397.

<sup>31</sup> Douglas. Webber, "Two Funerals and a Wedding? The Ups and Downs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and Asia-Pacific after the Asian Crisis," pp. 363-364.

<sup>32</sup> Francis Ng and Alexander Yeats, *Major Trade Trends in East Asia: What are Their Implications for*



口的主要吸納市場。<sup>33</sup>日本本身的財政困難，也惡化了日本對東亞其他國家提供大幅投資的可能性。<sup>34</sup>再者，日本與中國及東南亞國家間的歷史經驗，也使得其他國家對接受日本的領導地位有很大的遲疑。中國大陸在追求和平崛起的過程中，與日本是處於相互競爭的地位，是否會與日本捐棄成見共同攜手創建東亞的經貿整合，仍有待觀察。

日本對於東亞整合的態度與立場，也顯示出日本欠缺一個長遠的戰略規劃，日本原本對創立東協—日本自由貿易區的態度並不積極，一直到中國大陸宣佈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關係之後，日本才猛然覺醒迎頭趕上，積極推動與區域內重要國家的自由貿易談判。2003年10月東協印尼峇里島高峰會議上，中國與印度先後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日本為迎頭趕上中國和印度與東協親善的腳步，特別於當年十二月在東京舉行日本—東協特別高峰會議，除了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外，亦揭示與東協及泰國、菲律賓與馬來西亞等國建立自由貿易區。可以發現，日本對東協的外交與推動自由貿易戰略，完全是以反制中國作為出發點，在中國採取行動之前，日本顯而易見並沒有一個對東協的整體立場與作法。此外，日本對中國的態度則十分保留，日本以觀察中國履行世貿承諾作為前提，排除與中國大陸建立自由貿易的可能性，而以南韓及東協作為日本推動自由貿易協定的主要對象。<sup>35</sup>日本對中國所建議的東亞自由貿易區與東亞整合的方向，仍多保留。

中國大陸存有成為東亞整合主導者的強烈企圖，不過也面臨諸多挑戰，使其在短期之內無法扮演東亞整合領導者的角色。中國總理溫家寶在2003年出席東協高峰會議時，提出多項強化東協加三機制與東亞經貿整合制度化的建議，例如研究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區的可行性，設立區域投資合作實體，增強東亞國家間相互投資能力，實現東亞雙邊貨幣互換網路多邊化，開展東亞在非傳統安全領域的合作，建立10+3公共衛生合作機制，定期召開10+3衛生部長會議，著手研究並建立10+3青

---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Growth?*,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3084 (World Bank 2003), pp. 29-30.

<sup>33</sup> 鍾景婷、洪淑惠，〈東亞經貿整合趨勢與台灣角色〉，《台灣經濟論衡》，92年11月，頁34。

<sup>34</sup> Douglas. Webber, "Two Funerals and a Wedding? The Ups and Downs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and Asia-Pacific after the Asian Crisis," p.361.

<sup>35</sup> 外務省，日本的FTA戰略(東京：外務省，2001)。

年交流機制，考慮設立 10+3 文教合作機制。<sup>36</sup>但中國的建議並沒有收到熱情的回應，在隨後發表的中、日、韓三國聯合宣言中，僅表示「三國將適時以建立未來更緊密經濟夥伴關係為方向進行研究」，<sup>37</sup>對中國強化東亞整合東協加三制度化的建議，也沒有具體回應。中國近年在經貿上的發展雖然令人側目，不過對外投資規模仍無法與日本相抗衡，中國大陸對區域金融穩定所能提供的幫助也十分有限。

美國將是未來決定東亞整合與東協加三制度化的一個重要關鍵。美國是目前維持東亞區域權力平衡狀態的重要支柱，東亞地區的大多數國家都依賴美國提供區域安全的保障，例如日本暨南韓，還有東協的新加坡、泰國與菲律賓等核心國家，都與美國有密切的軍事安全關係。台灣問題更是十分複雜，甚至有可能引發中國大陸與美國的軍事衝突。無論是中國大陸、日本、南韓或是東協，在短期內將難以取代美國在東亞的政治、經濟與區域安全地位與角色。

美國對於東亞經貿整合的態度，更有可能左右未來東協加三與東亞整合的進度與內涵。美國目前被排除在東協加三機制之外，東亞區域整合的未來，是會成為美國的一個重要盟邦或是演變為一個獨立的行為者，將深為美國所關切。<sup>38</sup>1990 年馬來西亞曾提議創設東亞經濟群體(East Asian Economic Grouping, EAEG)，當時美國視此種建議，是有意排除美國在東亞的勢力，美國更對日本施加壓力，使馬來西亞的提議無疾而終。美國是否接納東亞區域整合或是東協加三機制，將取決於此種區域整合是否會促進全球的貿易與投資自由化而定。<sup>39</sup>日本評估，美國近年亦積極與美洲國家暨亞洲國家建立自由貿易協定，美國更克制發表任何反對東亞推動自由貿易的談話，顯示美國並不反對目前東亞的經濟整合。<sup>40</sup>但是目前美國與歐盟已經展開嚴重的貿易衝突，美國是否會坐視東亞地區產生類似歐盟的強大區域經濟整合局面，將有待觀察。

---

<sup>36</sup> 溫家寶，〈共同譜寫東亞合作的新篇章：溫家寶總理在第七次東盟與中日韓領導人會議上的講話〉，《新華月報》，2003 年 11 月，頁 72-76。

<sup>37</sup> 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Promotion of Tripartite Cooperation among the People Republic of China, Jap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Bali, Indonesia, October 7th, 2003.

<sup>38</sup> Takashi Terada, "Constructing an 'East Asian' Concept and Growing Regional Identity: From EAEC to ASEAN+3," p.274.

<sup>39</sup> Keven G. Cai, "The ASEAN-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and East Asia Regional Grouping," p.393.

<sup>40</sup> 經濟產業省，〈日本通商白皮書〉，頁 184。

## 肆、東亞經濟整合對台灣的影響

東亞經濟整合正逐漸深化，雖然在當前仍有許多挑戰，不過東協在 2020 年將組成共同市場，2010 至 2015 年間，東協將與中國、日本、南韓與印度逐步建立自由貿易關係，有關的東亞國家，也個別地與全球其他國家建立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中、日、韓三國與東協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區的前景雖然尚未明朗，但以現今東亞地區經貿互動的成長趨勢，東協個別與中國、日本暨南韓建立的三個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區，將在 2012 年先後成立，未來東亞國家間的經貿互賴關係，勢必將更加緊密。東亞區域的國際合作前景，隨著經濟整合與東協加三機制的發展而日益令人樂觀，不過由於台灣在東亞政治經濟環境中所處的特殊地位，東協加三與東亞自由貿易區的成形，將會對台灣的經濟與政治安全層面，形成嚴苛的挑戰與壓力。

東亞區域國際體系內，各國在政治與經濟上處於競爭關係，此種政經競爭關係，由於已經初步保障體系內所有成員的國家生存利益，故而此種競爭關係並不妨害國家間由於共同利益的誘導，發展彼此的合作關係。然而台灣卻是東亞發展政經合作關係發展中最不安的一員，其主要原因，來自於台灣並不享有國家生存利益的相對保障。台灣與東亞各國在經濟上處於競爭又不排除合作的態勢，但是台灣與中國大陸間長期而且未得舒緩的敵對關係，使台灣成為區域內生存利益深受嚴重威脅的唯一國家，對生存的不確定與台灣在區域權力地位的相對弱勢，迫使台灣採用相對獲利(Relative gains)的角度看待與中國大陸的一切有關事務，政治的考量，壓縮了台灣參與東亞經貿合作的空間。中國大陸在東亞政經整合所扮演的角色日益吃重，加上中國大陸對台灣的生存威脅未見減緩，均使台灣必須審慎面對東亞整合發展對台灣維持國家安全所帶來的挑戰。

在經濟層面顯示，台灣對東亞地區的貿易依賴性甚高，與東亞地區的貿易額達到台灣對外貿易總額的半數以上，而且政治上敵對的中國大陸，已是台灣重要的貿易夥伴。2003 年台灣全年貿易對象統計顯示，日本、中國大陸、香港與韓國是台灣貿易夥伴的前一、三、四、五名，對這四個國家與地區的貿易量，大約是台灣貿易的 44.29%，如果計算台灣與東協國家的貿易，則台灣與東亞地區的貿易量，

更高達 57.06%(表四)。令台灣憂心的是，中國大陸與香港，已成為台灣出口的主要對象，據 2003 年的統計顯示，香港與中國大陸分據台灣出口貿易的第一、二名，台灣對香港與中國大陸的出口額將近五百億美元，是台灣當年出口的 34.52%。東亞地區更是台灣出口的主要對象，總計台灣對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與南韓的出口是 712 億美元，約是台灣全年出口額的 49.41%，如果計算對東協與中、日、韓與香港的出口比例，更有 57.88%。雖然日本與美國是台灣主要的進口來源，不過中國大陸是 2003 年台灣第三名進口夥伴，進口金額為 109 億美元，佔全年進口的 8.61%。

目前中國大陸已經成為東亞地區生產的代工基地，是東亞國家出口品的主要吸納市場，香港與中國大陸更成為東亞各國貿易出超的重要來源。<sup>41</sup>目前東亞國家對大陸及香港出口依存度已擴增到 2002 年的 18.9%，台灣對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出口依存度在 2002 年為 31.2%，<sup>42</sup>到 2003 年更成長到 34.52%(表四)。不單如此，東亞各國外貿獲利的主要來源，亦轉向中國大陸，其中台灣、新加坡、南韓，2002 年總體貿易順差為 276 億美元，但對中國大陸與香港的貿易順差則有 509 億美元。<sup>43</sup>中國大陸市場已經東亞經濟成長的一個重要因素。

不過當其他國家以自由貿易協定為手段，調整與大陸的經濟競爭關係時，台灣與中國大陸經濟關係的進展，卻代表著國家安全的一項負面解釋。陳水扁總統 2002 年呼籲，在兩岸經貿往來的同時，絕對要顧及國家的安全。他更指出，中國大陸市場不過是台灣全球布局的一部分，中國大陸市場不是台灣對外市場的唯一，也不是全部，他要求重視對東南亞的投資，以避免過度投資中國大陸，對台灣國家安全所可能造成的傷害。<sup>44</sup>但綜觀目前的發展，台灣對中國大陸的投資與市場依存度，到 2003 年仍然持續成長中。

---

<sup>41</sup> 鍾景婷、洪淑惠，〈東亞經貿整合趨勢與台灣角色〉，頁 33-35。

<sup>42</sup> 同前註，頁 34。

<sup>43</sup> 同前註，頁 35。

<sup>44</sup> 陳水扁，「總統參加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九屆年會開幕典禮」，中華民國總統府新聞稿，91 年 07 月 29 日。

表四：東亞國家與台灣貿易地位表(2003年)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名次	金額(億美元)	百分比(%)	名次	金額(億美元)	百分比(%)	名次	金額(億美元)	百分比(%)
全球		2714.19	100		1441.73	100		1272.45	100
日本	1	445.46	16.413	4	119.12	8.262	1	326.34	25.647
美國	2	427.61	15.755	2	259.41	17.993	2	168.19	13.218
中國大陸	3	323.77	11.929	3	214.16	14.855	3	109.60	8.613
香港	4	300.78	11.082	1	283.52	19.666	16	17.25	1.356
韓國	5	132.61	4.886	6	45.73	3.172	4	86.87	6.828
東協國家		346.62	12.770		171.96	11.927		174.61	13.722
新加坡	7	88.43	3.258	5	49.82	3.456	8	38.60	3.034
馬來西亞	8	77.95	2.872	9	30.46	2.113	6	47.48	3.732
菲律賓	10	53.81	1.983	13	23.00	1.595	9	30.80	2.421
泰國	11	49.30	1.816	12	25.65	1.779	12	23.64	1.858
印尼	14	44.35	1.634	15	15.13	1.050	10	29.21	2.296
越南	17	31.17	1.149	11	26.64	1.848	33	4.53	0.356
緬甸	64	1.46	0.054	59	1.13	0.079	67	0.33	0.026
汶萊	129	0.12	0.005	112	0.12	0.008	168	0.00053	0.000
寮國	152	0.03	0.001	157	0.01	0.001	113	0.02	0.002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後，台灣對中國大陸的投資與出口成長，在台灣目前對外經貿協定沒有重大突破的情況下，可能會進一步擴大。據台灣國際貿易局的分析，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後，由於台商為求取順利進入此一自由貿易區從事經貿活動，會導致台灣投資外移、產業空洞化、競爭力下滑，以及在區域經濟整

合中被邊緣化的挑戰。<sup>45</sup>未來台灣對東協的出口市場勢必更加萎縮，尤其是中小企業受影響最深。<sup>46</sup>由於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有利於成員國之間的相互投資，而且區內生產要素流通自由化之後，會增加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對外國直接投資的吸引力，將使台灣吸引外資的優勢受到衝擊，甚至面臨資金外流的危機。<sup>47</sup>依據中國大陸 2003 年的分析，東協與中國大陸成立自由貿易區後，台灣的國內生產毛額會削減 0.05%，出口變動為-2.98，進口變動為-3.04，台灣的貿易條件變動為-0.76，貿易平衡會減少 7.53 億美元，福利水準會削減 15.14 億美元(表五)。

表五：東亞各種不同自由貿易區對台灣的經濟影響

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國	GDP 變動	出口變動	進口變動	貿易平衡 (億美元)	貿易條件變動	福利(希克斯 等價變差, EV)(億美元)
東協六國+中國	-0.05	-2.98	-3.04	-7.53	-0.76	-15.14
東協六國+中+日	-0.32	-14.56	-13.16	-55.16	-6.14	-121.69
東協六國+中+韓	-0.16	-6.41	-6.04	-21.65	-2.44	-49.06
東協六國+中+日+韓	-0.47	-20.00	-17.94	-77.22	-8.58	-170.90
東協+日本	-0.19	-8.29	-7.64	-29.77	-3.28	-65.20
東協+韓國	-0.06	-3.02	-3.06	-7.72	-0.81	-16.22

資料來源：張伯偉，「東亞貿易合作對入世後中國經濟的影響」，天津：南開大學。網址：[202.113.23.180:8010/upfile/東亞貿易合作對入世後中國經濟的影響.htm](http://202.113.23.180:8010/upfile/東亞貿易合作對入世後中國經濟的影響.htm)

附註一：東協國家由於汶萊、緬甸、老撾、柬埔寨等國的資料獲取比較困難，而且這些國家的經濟規模較小，因而未被包括到分析中。東協六國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等六國。

附註二：多國多部門靜態 CGE 模型，假定產品市場和要素市場均為完全競爭結構，不同產地的同一商品間具有不完全替代性。模型包括 30 個產業部門與 3 種投入（土地和自然資源、勞動、資本）。

東協加三如果未來成為封閉型自由貿易區，對台灣會產生更大的貿易排擠效應。台灣的研究分析認為，中國、日本、南韓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之後，會使台

<sup>45</sup> 國際貿易局，「東協與中國大陸十年內成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之影響及因應對策」，自由貿易專案小組報告，台北，2002 年 7 月。

<sup>46</sup> 蔡學儀，2003，〈亞洲經貿區域化與台灣因應之道〉，《問題與研究》，42 卷 2 期(2003)，頁 45。

<sup>47</sup> 張如倫，〈東協加一的戰略意涵〉，《國防雜誌》，17 卷 8 期(2002)，頁 46-47。

灣的實質國內生產毛額(Real Gross Domestic Product)減少 0.014%，貿易條件會惡化 0.464%，福利水準降低 8.06 億美元。<sup>48</sup>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的成形，也會對台灣的出口造成損傷，其中預計台灣的農業部門會減少出口 3.17 億美元，由於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內的經濟體，都是農業與食品產業的產出與出口國，台灣食品會受到排擠效應的影響，其中以食品產業減少 2.68 億美元最嚴重。<sup>49</sup>其他產業中，台灣的電子、電機、石化製品與食品業會受到嚴重的出口衝擊，由於自由貿易區內有關稅減讓優惠，區域內產業的出口競爭力增強，導致台灣的競爭力相對下降，如此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內將減少對台灣產品的需求，其中電子與電機產業出口將減少 6.86 億美元，石化製品產業將減少 4.21 億美元。<sup>50</sup>據中國大陸 2003 年的分析，如果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形，則台灣經貿會受到嚴重的傷害，其中 GDP 會下降 0.47%，出口變動為-20，進口變動為-17.94，台灣的貿易條件變動為-8.58，貿易平衡將減少 77.22 億美元，福利水準會削減 170.9 億美元(表五)。台灣 2003 年的貿易順差大約是 169.28 億美元，如果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依中國大陸的分析推算，則台灣的貿易順差大約降至每年不到一百億美元。

東協—日本自由貿易區將於 2012 年成形，即時預估台灣的國內生產毛額會下降 0.19%，貿易平衡會減少將近三十億美元，台灣的福利水準會減少 65.2 億美元(表五)。如果東協與南韓建立自由貿易區，則台灣的國內生產毛額會下降 0.06%，貿易所受衝擊較小，大約貿易平衡會減少 7.72 億美元，台灣的福利水準會下降 16.22 億美元(表五)。

總括而言，在未來台灣對外貿易市場與投資趨勢沒有明顯而且重大改變的情沿下，台灣如果未能參與東亞經濟整合，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未來即將簽訂的東協—日本自由貿易區與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區，甚或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將會對台灣產生出口市場排擠效應與外來投資轉移的效果，台灣產業競爭力將會下降，而且隨著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與爾後東亞經濟整合的進一步深化，台灣產業外

---

<sup>48</sup> 徐世勳、蔡名書，〈區域貿易協定演變對 APEC 與臺灣經貿的影響評估：「東協加三」成立自由貿易區的模擬分析〉，《自由中國之工業》，2001 年 10 月，頁 24-26。

<sup>49</sup> 同前註，頁 28。

<sup>50</sup> 同前註。

移赴中國大陸投資或是遷廠的動作，將會更一步惡化。

面對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成立，或是未來東亞自由貿易區的發展，減緩台灣經貿發展所受可能損傷的最有效方法，是選擇加入東亞區域整合機制，不過由於台灣與中國大陸政治敵對關係未見改善，為台灣加入東亞經濟整合制度，增添了許多在目前難以克服的政治障礙。東亞經濟整合的政治效應，不僅窄化台灣運用經貿手段改善台灣發展環境的政策選項，甚至帶來更多國家安全的挑戰，惡化台灣已然不甚樂觀的東亞政治孤立局面。

首先，中國大陸對台灣的敵對態度，封鎖台灣在國際上一切可能具有主權國家意涵的對外互動關係，對於台灣與其他政府所洽商的自由貿易區協定，都橫加阻撓。台灣政府評估，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主要困難，在於台灣與其主要貿易夥伴均沒有正式邦交關係，這些國家對中共均有所忌憚，使得台灣在發展雙邊或區域經濟整合以籌組經濟盟友時發生困難，台灣在面對藉由自由貿易協定所形成的新經濟集團時，欠缺明顯的著力點。<sup>51</sup>到 2004 年 5 月為止，台灣除了與邦交國巴拿馬順利建立自由貿易區協定之外，與美國、日本、新加坡與紐西蘭等國的自由貿易諮商，都尚未明有顯的成果，除了對手國經貿問題的考量之外，中國大陸的政治干擾亦發揮一定的作用。

其次，政治因素更造成台灣參與區域制度被邊緣化的困境，長期未能參與東亞區域認同的過程，將會進一步惡化台灣的孤立。目前台灣除了參與亞洲開發銀行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活動外，幾乎被排斥在東亞多邊協調與政經合作機制之外，台灣雖然是東亞的重要經濟成員，卻沒有機會介入目前正如火如荼進行中的東亞經濟整合過程。台灣未能參與東亞經濟整合，不過是再次凸顯台灣在國際政治上被孤立的窘境。<sup>52</sup>

第三，逐漸成形中的東亞認同，其作用並不能輕易忽視。東亞地區經由亞歐會議的參與及東協加三的合作推展，東亞區域認同已經逐漸成長，但是台灣並未參與

---

<sup>51</sup>行政院，「行政院函送唐委員碧娥就政府應積極提出因應對策以吸引各國與我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行政院院台專字第 0920063574 號，92 年 11 月 24 日。請參見《立法院公報》，92 卷 60 期(2003)，頁 752。

<sup>52</sup> 童振源，〈區域貿易整合與台灣的戰略〉，《兩岸經貿月刊》，146 期(2004 年 2 月)，頁 16。



塑造東亞區域認同的過程，長期而言，很可能加劇台灣在東亞地區的政經孤立情況，如果未來的東亞區域認同，形成台灣不屬於東亞群體的偏見，台灣不能排除被未來東亞群體排擠的可能性，如此均將不利於台灣國際地位的鞏固與發展。

最後，中國大陸未來如果成為東亞區域霸權，或是取得區域發展共同領導者的地位，將會對台灣的國際地位與發展，形成重大的壓力。由於中國大陸的強力作用，配合東協國家與中國親善的態勢，東協國家僅表示願意與台灣維持經濟與文化關係的立場，支持中國大陸的「一個中國」原則與立場。印尼外交部於2002年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稱呼台灣，重申堅持「一個中國」的立場，認為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印尼政府基於此點，不會與台灣建立外交關係或是有任何官方接觸。<sup>53</sup>菲律賓外交部在2003年發表聲明，強調菲律賓的「一個中國」政策，而且所謂的「一個中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並表示，該國與台灣的關係僅限定在經濟、貿易、旅遊與文化領域，並不包含政治與安全事務。<sup>54</sup>一向對台灣較為友好的新加坡，也於2004年表示，新加坡對海峽兩岸的立場堅持明確與一貫的「一個中國政策」(policy for one China)，新加坡並不支持台灣獨立，認為台灣舉行公民投票一事，將會破壞兩岸關係的現狀。<sup>55</sup>一旦中國在東亞取得政經優勢主導的地位後，台灣爭取國家地位的努力，會倍感艱辛。

隨著東協與中國大陸合作關係的日益成長，很難預期東協國家會改變對台灣的態度。中國大陸在東亞經濟整合過程中，將會附帶取得政治地位的上昇效益，甚至取得一定程度的東亞整合領導權。在台灣與中國敵對關係未見和緩的前提下，中國大陸如若取得東亞整合領導地位，將會對台灣形成更大的政治壓力，會對台灣在東亞地區的政治、外交、安全與經貿地位，形成莫大危害。

---

<sup>53</sup> Ministry of Indonesian Foreign Affairs, Press Release No. 48/PR/VIII/02, "Indonesia Reaffirms its "One China Policy"", August 14, 2002.

<sup>54</sup> Philippin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ress Release No. 668-03, "Philippine Reiterates Commitment to One-China Policy", 24 November 2003.

<sup>55</sup> Singapore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Remarks by Singapor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Prof. S. Jayakumar in Parliament on The Strategic Overview of The World Including The Asia Pacific and The US", 11 March 2004.

## 伍、結論

東協區域整合，對台灣的政治與經貿發展，帶來許多挑戰，如何回應這些挑戰，有必要重新籌擘台灣的整體國家戰略，走出政治孤立，積極參與全球經貿調整與重新塑造的過程，進而鞏固台灣的國家地位，為台灣未來的國家生存與發展，創造更有利的契機與空間。台灣與大陸的政治緊張關係，製造了台灣國際參與的孤立狀態，因為政治孤立，所以台灣不能或是未能參與東亞的經濟整合。台灣主動或是被動的孤立態勢，造成台灣無法在東亞整合的成形過程中，參與制定維持台灣發展與國家根本利益的區域合作制度。東亞經濟整合已經成形，在未來的十餘年，區域經濟整合所產生的經貿效應，會對台灣的經貿發展，造成深刻的負面影響。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政治效應，除了反映台灣長期在國際政治上的孤立困境外，還會加劇台灣未來鞏固國家地位的所面臨的困難，台灣所面對的政治挑戰，將不僅是政治上的孤立，而會是在東亞區域甚至在國際體系中的角色淡出，對台灣的生存暨發展，造成根本性的顛覆。

目前台灣政府的因應對策，是試圖繞過中國大陸參與東亞整合，包括與美國、日本、新加坡暨紐西蘭等國洽談自由貿易協定，重啓南向政策，向東南亞開拓市場與投資，以分散過度依賴中國大陸的風險。<sup>56</sup>不過與特定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仍須有效解決貿易夥伴所關切的課題，才能增加美、日等國與台灣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意願。<sup>57</sup>此外，希冀自由貿易協議成為談判籌碼或是安全保障均只有「正面設想性」的答案，並無實據可資證明。<sup>58</sup>期待與美國及日本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進而鞏固台灣與美、日間的政治安全關係，對抗中國大陸的安全威脅，則必須防範此種以經濟手段追求安全保障的措施，不應對台灣的永續發展造成傷害。

日本在東亞區域整合的經驗可以證明，唯有積極參與，才能夠保障本國的政治與經濟利益，進而拓展本國的經貿發展。台灣對東亞經濟整合的參與，可以積極參與全球經貿制度改革為開端，突破東亞區域整合制度所可能對台灣造成的傷害。台

<sup>56</sup> 孫國祥，〈新區域主義及其對台灣發展的影響〉，《全球政治評論》，第三期，頁 98-100。

<sup>57</sup> 蔡宏明，〈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分析〉，《進口救濟論叢》，22 期(2003 年 8 月)，頁 222-223。

<sup>58</sup> 邱達生，〈亞太區域 FTA 潮流暨我國的因應之道〉，《台灣經濟研究月刊》，25 卷 7 期，頁 17。

灣可以結合全球相關國家，提出有力與可行的提案，主導目前世界貿易組織有關「多哈議程」(Doha Agenda)的談判過程，進而在全球經濟制度的決策過程中，發揮重要的角色與作用，加速全球經貿自由化與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步伐，化解台灣面臨東亞自由貿易網絡的負面挑戰。積極參與世貿組織，除了可以提高台灣的國際政經地位之外，亦可將中國大陸政治壓力的作用降到最低，確保台灣在國際社會中的主體性，保障台灣的重要經貿利益，進而創造台灣經濟的廣大發展空間。

此外，台灣亦無須自我設限，可與包含中國大陸在內的所有東亞國家接觸，透過亞洲開發銀行或是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的管道，為東亞的經濟整合作出明確而且有建設性的提案與貢獻，共同參與東亞經濟的整合過程。

最後，應重新檢討兩岸政治緊張關係下，目前台灣安全對策的利弊得失。當前台灣管制兩岸經貿交流的策略，並沒有改變台灣逐漸依賴大陸市場的趨勢，台灣可以在經貿議題上採用「絕對獲益」(Absolute gains)的立場，創造與中國大陸的共同利益，就個別議題，建立協調與合作關係，培養彼此在經濟領域與東亞整合議題中的互信情緒，創造台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的空間。在此種過程中，台灣亦應考慮依循世貿組織的架構與規範，與中國大陸暨香港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或是其他種類的經貿合作關係。當然，在此過程中，現今與重要夥伴洽商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政策亦無須大幅更張，尤其應逐步強化台灣的投資環境與產業競爭力，為台灣企業在全球的貿易與投資拓展，營造一個有利的環境。政府尤應協助台商鞏固舊有市場，開拓新興市場，協助提昇台商在新興高附加價值產業的研發與商品化，輔導夕陽產業轉移，創造新一波的契機。

東協加三與東協加一機制的發展，為東亞經濟整合，開創了一條新的途徑，東亞各主要國家採用以政治手段創造優質經濟發展環境的策略，尋求經貿發展的躍昇。台灣在此一潮流中，尤應重視東亞最新情勢的發展，動員所有可能的資源與管道，爭取參與東亞經貿整合的過程，以強化台灣經貿領先地位為首要目標，建立兩岸互信機制，並且進而在東亞的經濟整合中，發揮重要的角色。

#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it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mpacts on Taiwan**

**Hsin-chih Chen**

## **Abstract**

ASEAN accelerated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schedule after 1997/1998 Asian financial crisis. ASEAN also established the ASEAN+3 and ASEAN +1 institution, by connecting China, Japan and ROK, as a way to forge an East Asian economic cooperation bas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the smooth function of the ASEAN+3 and ASEAN+1 pave the way as sounding foundation to the regional cooperation. The regional stability has also improved in the past years as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proposal being declared in 2001. However, China and Japan has great diversion on the East Asian further cooperation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especially on the issue of the East Asia Free Trade Area. It is clear that East Asia does not have a sounding leader to further improve the regional integration. Taiwan is expelled from the process of the East Asia integration because of her political isolation. Taiwan will face a lot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hallenges as the region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next ten years. Taiwan should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the international free trade process, which could be one way to get rid of the difficulties as China poses to her in the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process.

**Keywords:** ASEAN ASEAN+3, ASEAN+1, Free Trade Agreement, East Asia Economic Integration, Cross-Strait Relations